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4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2010年7月28日第64/29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并回顾2019年12月18日第74/141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2018年9月27日第39/8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重申发展权，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各国在决议中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涵盖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以及其他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健康和个人卫生有关的重要具体目标，承认需要对目标 6 采取一种综合方针，反映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要求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减少缺水人数，并确保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

又回顾在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0 年和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五年后，以及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有助于真正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综合方针——特别是通过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确保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认识到需要采取这些综合方针来实施目标 6 以及其他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使她们能够以有尊严和健康的方式进行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同时也要求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减少缺水人数，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注意到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召集的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旨在倡导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以全面、包容和合作的方式开发和管理水资源，改善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服务，并注意到该小组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成果文件，

又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做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和倡议，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 2019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中述及的两组织的工作，

又欢迎根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9 年的报告，2000-2017 年间，有 16 亿人获得了安全饮用水，估计全球已有 71% 的人口能用上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仍有 12% 的人口甚至缺少基本的饮用水系统，

深感关切的是，7.85 亿人缺少基本的水服务，20 亿人的家里无法在需要时获得未被污染的安全饮用水，42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6.73 亿人仍露天如厕，

深感震惊的是，根据《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到 2030 年，缺水可能导致估计 7 亿人流离失所，欢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建立了

一个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在制订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不是总能反映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使人们付出了沉重代价(如健康状况不佳和死亡率高)和重大经济损失，申明可负担性、无障碍性、可获得性和质量等确保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人权标准尤其要求所有阶层的人都能在可及的安全距离之内，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无障碍地使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及服务，

确认持续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对于预防传染病至关重要，无法获得或无法充分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人感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要高得多，

深感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认识到需要作为当务之急，让更多人获得适当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出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需要，并确保能够持续获得这方面的现有服务，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全世界 30 亿人家中没有基本的洗手设施，而这是防止 COVID-19 传播最有效的方法，

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虽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有人权都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和边缘化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居民，农村和当地社区居民，面临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缺水的人、面临风暴潮、海平面上升和洪水导致的水位上升的人，受到的影响最大，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可能最先面对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和环境中的资源并与它们联系密切，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情况尤其严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方，她们肩负着为家庭取水的重担，这对实现她们的经济权能、独立以及社会和经济构成了重大障碍，

又深感关切的是，人们普遍对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避而不谈，甚至冠以污名，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和蒙受污名，因而无法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

还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当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出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需要，特别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以及公共设施和建筑内无法获得这类服务，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出门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适当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遭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这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又深感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得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方面经常面临障碍，因为这类设施经常不方便他们使用，不符合他们的需要，从而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学习和工作的能力，这种影响尤其在无家可归、非正规住区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进一步加剧，

深感震惊的是，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尤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包括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特别指出，在减少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有关，

重申必须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包括残疾在内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和不平等，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基于城乡差距、不合标准住房、保有权状况、收入水平或其他相关因素的歧视和不平等，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到 2030 年普遍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和适当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重要性，以及充足的新资金来源，包括创新筹资的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的落实情况，

申明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持续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个人和家庭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2.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3. 重申国家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步骤，在国内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4.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给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按时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实施和监测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包括经期健康管理，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

计划；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5. 着重指出，必须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或酌情代表一群人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以期秉公处理在实现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所有侵权行为，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群体能平等地获得有效补救；

6.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做出了一切努力，但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由于妇女和女童在经期个人卫生和经期健康方面的特殊需要；

7. 吁请各国：

(a) 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落实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b) 考虑将包括目标 6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包括残疾在内的任何其他理由在享有这一权利方面的不平等，包括弱势和边缘化人群遭遇的不平等；

(c) 增加公共资金并支持私人资本，以便向这一部门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填补资金缺口；

(d) 持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加强努力，改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水有关的数据的提供、获取、质量和使用，并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分类指标和监测机制；

(e) 提高妇女在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划、决策和实施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充分、有效、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确保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采取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为家庭取水所花费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足而给女童受教育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以及外出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保护妇女和女童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平等机会；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妇女和女童能够切实和无障碍地享有这些权利；

(f)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倡导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外出使用卫生设施、前往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为家庭取水时的安全保障；

(g) 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大力支持收容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国家应对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挑战；

(h) 消除围绕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感，包括确保获得真实信息，消除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确保普及个人卫生用品和性别敏感设施，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用品的处置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认识到女生上课(包括上大学)或妇女上班会因为对月经

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而受到影响，例如因学校、公共场所以及(对妇女而言)工作场所没有安全用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i) 采取步骤促进开展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媒疾病的认识，并通过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旨在让更多人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项目，从而减轻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严重影响，降低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率；

(j)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全球加速框架，特别是在应对和防止 COVID-19 传播的背景下，采取措施加速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包括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合作，改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及确保水和环境卫生系统具有抗御力和可持续性，以保护人民健康和支持国家卫生系统；

(k) 加强疾病预防工作，确保所有人在公共和私人场所都能获得安全、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l)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地获得适当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m) 提供有效机制，如监管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和促进人权，避免造成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

(n) 评估巨型工程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社会和环境影

响；

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和访问该国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为此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0.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